

## 參、獎助學金及勞動服務相關規定

### 一、研究生獎助學金

(一)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計有：

1. 成績優良：「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研究生獎學金」、「張益民先生紀念獎學金」、「中華政大統計系系友會獎學金」。
2. 家境清寒：「子鋒子銘獎學金」、「陳思明先生與趙新民女士紀念獎學金」、「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研究生清寒助學金」、「中華政大統計系系友會急難助學金」。

(二)前項各類獎助學金之審核與分配由本系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。其中成績優良獎學金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依下列獎勵標準審查、議決：1.學業成績表現(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)。

2.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。

3.系、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。

(三)領取研究生獎學金之研究生，應參與本系舉辦之學術活動或協助本系教師教學。

(四)領取本系清寒助學金之研究生，應提供服務學習或協助本系教師教學。

二、統計系教學獎助生申請相關規定(因學校相關法規仍在修訂中，內容如有修訂，將另行公告) 本系研究生擔任本系教學獎助生，將依規定支給獎助金。申請相關規定如下：(一)申請程序：

欲申請之研究生，請依本系「教學獎助生需求表」將擬申請之課程，依優先順序填寫於申請表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表繳回系辦，待系辦彙整並經系主任排定後公佈。

(二)確認學習內容：教學獎助生名單一經系辦公佈後，獲選擔任之研究生須與授課老師確認學習內容，並依本校規定填寫「教學實習活動計畫表」。

(三)凡擔任教學獎助生之學生，必須於該學期修習「教學實習與實務」課程，該課程為1學分之選修課程，修課學生不需繳納學分費，並由商學院辦理科目選課灌檔。

(四)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期間須每月填報活動學習紀錄表，經授課老師督導簽名後，於每月二十五日前送至系辦彙整，俾便核報獎助金。

(五)學期課程結束，授課教師就教學獎助生學習活動之表現，填具「學習成效評量表」，評定通過或不通過。

三、勞動服務相關規定 依「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學生勞動服務辦法」(p.34)規定，本系碩士班一年級新生

每學期每位同學須提供平均三小時之勞動服務，勞動服務相關說明如下：

- 1.服務時段：星期二上午9:00~12:00 及星期五下午2:00~5:00。
- 2.服務地點與內容：至系辦公室值班，包括接聽電話、影印、打字及協助系辦行政事務之處理等。
- 3.說明：每個時段排定一位同學，每學期除期中考週外，於開學初即排定十四個星期之值班同學名單，每位同學於排定時間至系辦報到。
- 4.備註：上、下學期各一次。同學如有事而無法於排定時間內出席，且未事先請假者，除原應完成之三小時工作外，另將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處罰至少三小時以上之勞動服務。